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312—202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ewage outfalls into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Classification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3-10-26 发布

2023-11-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	2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指导各地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提升科学化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海洋生态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0 月 26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入河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组织开展、规范实施、监督管理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HJ 740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HJ 1310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名词术语
SL 418	大型灌区技术改造规程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办农水〔2021〕340号）

3 术语和定义

HJ 13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环境水体 environmental water bodies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及海域。

3.2

工矿企业 industrial and mining enterprises

工业企业、矿山开采企业以及尾矿库，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3.3

工业企业 industrial enterprises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13-46。

3.4

尾矿库 tailing ponds

按照 HJ 740 规定，筑坝拦截谷口或围地构成的，用以堆存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或其他工业废渣的场所。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按照 GB 18918 规定，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3.6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 industrial wastewater integrated treatment plants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专门处理其他单位的工业污水，或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作为工业集聚区配套设施的污水处理厂。

3.7

规模化畜禽养殖 intensive livestock and poultry

按照 GB/T 4754—2017 规定，行业代码前三位为 031、032 或 039，最大养殖能力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中有关规模化要求的畜禽养殖。

3.8

规模化水产养殖 intensive aquaculture

按照 GB/T 4754—2017 规定，行业代码前三位为 041，养殖水面连片占地面积达到各地关于水产养殖有关规模化要求的水产养殖，及在人工养殖池中通过控制养殖水体的温度、光照、溶解氧等因素进行的工厂化水产养殖。

3.9

大型灌区 large-sized irrigation area

按照 SL 418 规定，设计灌溉面积在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3.10

中型灌区 medium-sized irrigation area

按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计灌溉面积在 1 万亩及以上、30 万亩以下的灌区。

4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

4.1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大类，详见表 1。

表 1 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	工业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工业企业排污口	
2			矿山排污口 ^a	
3			尾矿库排污口 ^b	
4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工业企业雨洪排口	
5			矿山雨洪排口	
6			尾矿库雨洪排口 ^c	
7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
8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d	—	
10	农业排口	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	—	
11		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	
12	其他排口	大中型灌区排口	—	
13		港口码头排口 ^e	—	
1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	—	
15		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	—	
16		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	—	

续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7	其他排口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
18		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	—
19		城镇雨洪排口 ^f	—
20		其他排污口	—

^a 矿山排污口包含矿山开采过程中向环境水体排放矿山开采废水和矿井涌水的口门。矿山开采业指在 GB/T 4754—2017 中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12，开采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行业。

^b 工业固废填埋场、工业废渣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向环境水体排放渗滤液等污水的口门参照尾矿库排污口管理。

^c 工业固废填埋场、工业废渣堆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洪水的口门参照尾矿库雨洪排口管理。

^d 接纳远离城镇、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医院、学校等，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或人群聚集地排水的集中处理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管理。

^e 港口码头排口包括港口码头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洪水等的口门。

^f 城镇雨洪排口包括通过城镇（园区）雨水收集管网、雨水汇流和行洪通道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雨洪水的口门。

4.2 污水混合排放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可参考排水量占比、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占比、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确定入河入海排污口类型。

4.3 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在本标准规定的分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排污口类型。

4.4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规模以上的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进行重点监管，规模以上是指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日排水量 300 吨及以上或者年排水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
- b)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 c) 其他单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

注：污染当量是以某一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污染当量值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附表 2《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确定。